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对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晶樱”）减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 目前，岳阳晶樱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 837 万元，认缴人民币 4163 万元。本次减资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后，岳阳晶樱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837 万元，认缴 163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扬州晶樱仍持有岳阳晶樱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公司减资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述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光伏行业目前产能过剩的现状，岳阳晶樱短期

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降低，为盘活盈余货币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足额留存债务偿付、保障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岳阳晶樱进行减资。

目前，岳阳晶樱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 837 万元，认缴人民币 4163 万元。本次减资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后，岳阳晶樱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837 万元，认缴 163 万元。减资后，扬州晶樱仍持有岳阳晶樱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资主体：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MAD4METD37

法定代表人：孔立军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厂房 21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96.48	4,508.12
负债总额	6,725.21	4,284.64
净资产	271.27	223.4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624.77	184.83
净利润	-304.21	-261.52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岳阳晶樱的减资，是公司综合考虑到股东回收投资本金以及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提高资金效益的工作要求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岳阳晶樱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